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莊晴雯

電話：03-3322101-7470

電子信箱：18101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400721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40072176_ATTACH1.docx)

主旨：有關桃園市童軍會辦理桃園市114年童軍服務員工作坊

(三)－SDGs課程實施計畫，請鼓勵所屬踴躍報名參加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桃園市童軍會114年7月29日114桃童理字第114059號函
辦理。

二、活動說明如下：

(一)活動時間：114年8月16日(星期六)8時至17時(參加人員
請於7時30分前報到)。

(二)活動地點：石門營地。

(三)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4年8月6日(星期三)止。

(四)全程參與者核予研習時數6小時。

三、工作人員及參加人員於課務自理暨不支領代課鐘點費原則
下，請各校核予公(差)假登記辦理，如遇假日得於二年內
核實補休。

四、檢附活動計畫、日程表及報名表1份，或逕至本局最新消息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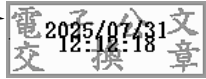


(<https://www.tyc.edu.tw/home.jsp?id=6&parentpath=0>,
5) 下載。

五、本案聯絡人：桃園市童軍會徐麗美小姐(03-2181356)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）

副本：桃園市童軍會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裝

訂

線

